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7號

抗 告 人 曾月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林益弘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元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對於民國108年12月9日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7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簽立合建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該契約第14條第2款約定，系爭契約所生之徵詢、調解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故，請本院辦理本件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5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抗告人依民法第97條規定，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依前揭非訟事件法規定，應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而相對人設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2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可稽，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轄區，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公示送達，顯有違誤，原裁定依

職權將本事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桃園地院，並無不合。又非
訟事件法第66條已明定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管轄
法院，就聲請公示送達事件復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
定，抗告人以其與相對人於系爭契約第14條第2款約定本院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主張合意管轄為本事件管轄法院認定之
依據，於法有違。從而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

法 官 陳智暉

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